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經本校 103 學年度 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 轉 2413

103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程
1	簡章公佈	103. 2. 24
2	招生說明會	103. 3. 12 (14:00開始) 教學研究大樓10樓演講廳
3	網路填表	103. 3. 24~103. 4. 12 (12:00止)
4	資料繳交	103. 4. 7 (9:00~21:00) 103. 4. 8~103. 4. 11 (每日9:00~17:00)、 103. 4. 12 (9:00~12:00)
5	試場公告	103. 4. 30
6	考試	103. 5. 3
7	寄發成績通知	103. 5. 26 (12:00)
8	公告榜單、 網路成績查詢	103. 5. 26 (16:00)
9	成績複查申請	103. 5. 26 (16:00)~103. 5. 30 (17:00)止
10	新生報到暨說 明會	103. 6. 4 (14:00~16:00) 教學研究大樓10樓演講廳
11	備取遞補通知	103. 6. 5
12	備取生報到	103. 6. 9 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目 錄

一、招生名額	3
二、報考資格	3
三、修業規定	3
四、報名方式	4
五、報名資料	4
六、試場公告	5
七、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5
八、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九、寄發成績通知單與放榜	6
十、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6
十一、錄取生選課規定	7
十二、注意事項	7
附錄一、自傳撰寫參考內容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附錄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附錄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備註說明：

請於網路填表報名後，於系統印出下列資料：

1. 報名表正表
2. 報名表副表
3. 准考證
4. 報名費郵政劃撥單
5. 年資加分審查表(無則免附)

資料請於下列時間至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繳交：

103.4.7 (9:00~21:00)

103.4.8~103.4.11 (每日9:00~17:00)

103.4.12 (9:00~12: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類別	名額	說明	備註
中等學校	正取 90 名 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培育中等學校之優良藝術與人文領域及藝術類科各科別師資。	上課時間： 於學期中每週一及週三上課，部分選修課程因教學需求於夜間上課。
國民小學	正取 65 名 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培育優良之國民小學師資。	

二、報考資格：

以 103 學年度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且需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

- (一) 本校博士班一、二、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 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 (三) 本校在職班碩士班一、二年級及美術學院、設計學院三年級學生。
- (四)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五) 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學生。
- (六) 本校在職進修班各學系一、二年級學生。

◎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修業期程須滿4學期。

三、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同時不得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規定。
- (二) 課程：
 1.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2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及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2.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具備之科目學分，請參閱本校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3.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實施，103學年度擬開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如下：
 - (1) 高中、高職：美術科、音樂科、舞蹈科、戲劇科，以上科別得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調整之，且須擇一專長修習。

(2) 國中分三領域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得就本身專長擇一修習。

A.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需修習核心課程：美學及藝術概論各2學分。

B. 核心課程及相關跨領域課程，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開設之。

4.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40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與選修課程）及任教領域、科別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三) 教育實習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92學年度（含）以後考取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91年7月24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其中，教育實習課程改為半年，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方能取得教師證書。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現場繳件）

(一) 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103年3月24日～103年4月12日(12時止)；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uaap2.ntua.edu.tw/ntua/>。

(二) 現場繳件時間：103年4月7日(9時起至21時止)、103年4月8日～103年4月11日(每日9時起至17時止)及103年4月12日(9時起至12時止)(可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理辦理，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三) 現場繳件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五、報名資料：

各項證件影本依序整理付驗，以下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報名表(正表)(副表)、准考證、報名費郵政劃撥單、年資加分審查表請於網路填表報名後自行列印]

(一) 學生證（須蓋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並黏貼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表）。

(二) 報名表(正表)(副表)：需黏貼本人半年內半身正面脫帽2吋相同照片各1張，請使用相館沖洗之照片。

(三) 准考證：黏貼本人半年內半身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請黏貼與報名表相同照片並請使用相館沖洗之照片。

(四) 10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五) 自傳乙份(請以A4直式格式為原則，表現形式不拘，以能突顯自我風格及教育願景為主軸，並請裝訂成冊)，可參閱附錄一自傳撰寫參考內容。

(六) 報名費（以郵局劃撥單據繳納，存根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1.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名費：新台幣 1050 元整。

2.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報名費：新台幣 1050 元整。

3. 同時報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名費：新台幣 1350 元整。

4. 經本校學務處認定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免報名費。

(七) 年資加分審查表：請於網路填表報名後自行列印，無則免。

六、試場公告：

103年4月30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教學研究大樓1樓。

七、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考試日期：103年5月3日（星期六）

類別	考試科目	預備鈴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中等學校	教育綜合測驗	08:10	08:20~09:50	心理學、教育時事、教育法規
	面試		10:30~17:00	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
國民小學	綜合學科測驗	10:10	10:20~11:50	國語文、數學、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面試		13:30~17:00	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
同時報考	教育綜合測驗	08:10	08:20~09:50	心理學、教育時事、教育法規
	綜合學科測驗	10:10	10:20~11:50	國語文、數學、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面試		13:30~17:00	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

◎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八、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 同時報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依成績序列錄取，錄取順序為：第一志願正取、第二志願正取、第一志願備取、第二志願備取及不錄取。
- (二) 本招生考試採在學學業成績、筆試、面試及自傳履歷成績方式辦理。
- (三) 各學程均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 各部別學生曾任或現任中小學教師者得酌予加分，計算如下：
 1. 凡具現任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資格者加T分數1分。
 2. 凡服務年資1年者，加T分數0.5分（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採1年計），具服務年資2年者，加T分數1分（1年半以上未達2年者採2年計），同理類推，服務年資加分最高以4分為限。
 3. 資歷採認範圍係指代理代課教師（現任代理、代課教師連續達6個月以上且持有證明者）、非在職教師（曾任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者或曾任代理、代課教師連續達6個月以上且持有證明者）；兼課年資不得視為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授課年資未連續6個月以上者不予採認。
- (五) 本校學生102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在80分（含）以上及學業成績加總後平均在70分（含）以上始得參加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之甄選；甄選成績計

算分為四部分：

1. 在學學業成績，佔總分之 20%。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 T 分數。
 2.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35%。
 3. 面試成績，佔總分之 40%。
 4. 自傳成績，佔總分之 5%。
- (六) 在學學業成績、筆試成績、面試成績及自傳成績合計成績總分。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筆試 (2)面試 (3)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
- (七) 應屆畢業生一經錄取，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

九、寄發成績通知單與放榜：

- (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12 時)。
- (二)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16 時)公告於教務處網站、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三) 網路成績查詢：103 年 5 月 26 日(16 時起)。
- (四) 申請補發成績單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到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五) 成績複查方式與費用：
 1.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103 年 5 月 30 日(17 時前)，以書面（以電話複查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提請成績複查。書面申請需註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二）連同成績單正本及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 20 元)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評閱、提供或調閱答案，更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 (一) 報到日期：
 1. 正取生報到：於 103 年 6 月 4 日(14:00 至 16:00)，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說明會，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另需於日後參加中心所辦理之新生訓練活動。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新生說明會攸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務必出席，報到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將於成績通知單統一通知。
 2. 備取生報到：於 103 年 6 月 9 日(16:00 前)，經通知後至教學研究大樓 4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另需於日後參加中心所辦理之新生訓練活動。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 報到檢附資料：
 1. 成績通知單正本。
 2. 學生證。
 3. 2 吋照片 2 張。
 4. 現場填寫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基本資料表。
- (三) 錄取生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

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 錄取生應於校內規定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初選期間，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能選課者，應於開學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三) 經通知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1.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如附錄三對照表；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無系所之限制。
 - 2.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及退費。
 - 3. 報名時所繳之相關文件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4. 經錄取即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會當然會員。
- (二)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考生自傳撰寫參考內容

自傳履歷撰寫形式不拘，惟以 A4 直式為限，內容可

含括：

1. 自傳(含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就讀系所及其他個人特殊表現等)
2. 求學過程
3. 工作經歷
4. 社團活動
5. 生涯規劃
6. 報考教育學程的動機及期許

◎備註：上述內容僅供參考，無則免，並請裝訂成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 _{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復 查 科 目 名 稱	原 始 分 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瞭解且同意遵循招生委員會就成績複查之一切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與結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請蓋章</div>
備 註	<p>1.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103 年 5 月 30 日 17 時前，以書面（以電話複查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提請成績複查。書面申請需註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二）連同成績單正本及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 20 元）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p> <p>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評閱、提供答案或調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承辦人： _____ 收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各科^{教材教法}_{教學實習}對照表

	系別	分科教材教法 分科教學實習	領域教材教法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所	美術科目教材教法 美術科目教學實習	音樂藝術專長或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書畫學系所		
	雕塑學系所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所	美術科目教材教法 美術科目教學實習	音樂藝術專長或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	美術科目教材教法 美術科目教學實習	音樂藝術專長或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表演學院	戲劇學系所	戲劇科教材教法 戲劇科教學實習	視覺藝術專長或音樂藝術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舞蹈學系所	舞蹈科目教材教法 舞蹈科目教學實習	視覺藝術專長或音樂藝術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音樂學系所	音樂科目教材教法 音樂科目教學實習	視覺藝術專長或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中國音樂學系所		
人文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依其大學專長選擇 (僅限藝術類科)	非屬其專長之領域專長教材教法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

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